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日，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5幢南侧，租赁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3636.07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符合国家标准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对生物制品病毒安全性评价进行相关实验，形成低pH灭活验证800个样品/年、表面活性剂灭活验证100个样品/年、层析验证2000个样品/年、除病毒过滤验证1600个样品/年、细菌真菌无菌检测840个样品/年、支原体检测1080个样品/年、体外法检测2040个样品/年、牛源检测480个样品/年、猪源检测960个样品/年、电镜检测600个样品/年、鼠源检测720个样品/年、特定病原检测720个样品/年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员工120人，年工作25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2〕05第0130号）。2022年9月26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7DG1833001Y）。

本项目于2022年9月4日开工，2022年9月25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3年5

月29日~5月30日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3检（综合）第（572）号）。2023年6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一）检测设备的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相比：生物安全柜减少12台/套、超低温冰箱（-80℃）减少9台/套、二氧化碳培养箱减少11台/套、生化培养箱减少5台/套、恒温培养箱减少16台/套、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减少1台/套、qPCR仪（扩增仪）减少2台/套、PCR仪（扩增仪）减少2台/套、蛋白纯化仪减少3台/套、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减少6台/套、纯水仪减少1台/套、垂直版电泳槽减少1台/套、电泳槽全套增加2台/套、冷冻高速离心机增加2台/套、低速离心机增加3台/套、pH计增加2台/套、电子天平增加2台/套、精密电子天平增加7台/套、天平打印机增加2台/套、浮游菌检测仪增加1台/套、微波炉增加1台/套。

（二）辅助设备的变化：环评申报危废暂存间2#设置1个2t废液收集罐，实际建设中1个2t废液收集罐变更为1个3t废液收集罐。

（三）面积的变化：环评申报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7m²、危废暂存间2#（废液收集间）面积24.64m²，实际建设中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10m²、危废暂存间2#（废液收集间）面积24m²。

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灭菌器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全厂只有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一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1#（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2）二楼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2#（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3）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引风捕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3#（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纯水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实验耗材（HW49 900-047-49）、废培养基（HW49 900-047-49）、实验废液（HW49 900-047-49）、清洗废液（HW49 900-047-49）经灭活后与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膜（HW49 900-041-49）、废清洁用品（HW49 900-041-49）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纯水机废物、废包装物委托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龙利源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6m²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合相关要求。

（五）其他有关情况

1、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

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2、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已于2023年2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3-048-L）。

4、已于2022年9月26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7DG1833001Y）。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DA001）废气排放口、2#（DA002）废气排放口、3#（DA003）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按环境监测要求开展一年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